

中原大學第四期 (110-112 學年度) 特聘教授核定名單

本校第四期特聘教授審議小組會議複審通過推薦

110.5.18 校長核定

學院	系所	教授姓名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沈志霖
	生物科技學系	吳宗遠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張 雍
	化學工程學系	林義峯
	機械工程學系	鍾文仁
	機械工程學系	張耀仁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胡宜中
	企業管理學系	嚴奇峰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林師模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張耀仁
	電子工程學系	陳世綸
	電機工程學系	張政元

說明：

- 一、本校第四期 (110-112 學年度) 特聘教授依中原大學特聘教授辦法之規定，經各學院初核選薦後，由研發處辦理複審作業。經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及第二階段複審會議通過之推薦名單，由研發處呈報校長核定之特聘教授共 12 位。
- 二、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110-112 學年度)每月發予獎勵金 3 萬元整(由人事室薪資系統核發)。相關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者，應歸還其在該次獎勵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獎勵金；借調期間停發獎勵金。
 - (二) 特聘教授同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講座獎勵者或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獲研究特殊優秀教師獎勵者，應擇一獲獎。
 - (三) 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所核之獎勵金不再發放。
 - (四) 依辦法第八條及審查作業經費核發原則規定，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研發能量、行政服務、產學服務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其於受聘期間應負擔之任務，由院長與獲選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並擔任之：(1) 提升研發能量、(2) 提升行政服務、(3) 提升產學服務、(4)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5) 提升教學品質。
 - (五) 受聘期間每年須填報成果報告表，由副校長召集各院院長及校內講座教授審核後，提續聘(續發獎勵金)審查意見，報請校長核定。